

# 东莞真相

●第5期● 2010年10月26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10年10月27日已有超过8294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朋友，你退了吗？◇

## 法轮功学员在欧中峰会揭露中共迫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欧中峰会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理事会外，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抗议中共持续残酷迫害法轮功。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派代表到场表示支持。人权无疆界主席也来到集会现场发言。美联社、路透社等多家媒体进行了采访。

下午二点三十分的新闻发布会上，比利时法轮大法学会主席尼克拉·绍尔发言，他介绍说，法轮功

也叫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一种修炼方法。就是这样一群遵循“真善忍”的好人却被中共政权持续残酷迫害达十一年之久。

他指出：到目前为止，在中国能够核实的就有三千四百零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非法关押和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无计其数。他呼吁，欧盟首脑应借欧中峰会向中国当局提出正当要求，中共政权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停止



■ 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的代表发言

恶意中伤、任意拘留、酷刑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行径。

## 高雄市议会全数通过议案 吁禁人权重犯入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台湾高雄市议会由市议员康裕成提案，三人联署并经全体议员全数通过议案：“呼吁中央政府禁止人权重犯入境，人权都市不邀访、不欢迎、不接待人权恶棍”。十月十五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高雄市议会大厅前就此议案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 台首例市议会提案 拒人权嫌犯入台

高雄市议会于十月十一日提案通过，关于促中央主管机关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和移民署详查申请入国之中共官员及中共高干有无涉入严重违犯人权情事，如有相当事证，不论其职位高低，自应循国际通例，将该疑犯列为不受欢迎人物，拒绝其入境。并要求一旦发现涉有国际重罪重嫌者，应不发予入国许

可，禁止入国；该提案同时要求高雄市各级机关和民间组织拒绝邀访、不予欢迎或接待任何涉有严重违反人权情事之中共官员及中共高干。

该提案中说明，两岸经贸交流频繁之际，经公正媒体披露，到访本国之中共官员或中共高干（无官职）有多名因严重违反国际人权而在海外遭到民事起诉或刑事控告，或是在入国后，旋即遭到我国民间团体或个人以违反我国国内法中之国际人权及前述“两公约”之规定为由而提起刑事告发或告诉案。（注：中华民国立法院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审查通过国际人权“两公约”之批准案，随后两公约之施行法亦于同年国际人权日生效。）

例如，广东省省长黄华华，陕西

省代省长赵正永、中共国家宗教局局长王作安，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等人即因严重参与中共灭绝迫害法轮功运动，于访台期间遭到“社团法人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以违犯“残害人群罪”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信仰自由、酷刑不人道待遇等多项规定，向我高等法院检察署提出刑事告诉案。

### 不分党派 议员到场声援

市议员周玲玟表示：中国是全世界经济舞台，却是人权蛮荒之地。很多台湾人对中共迫害恶行仍不知情。在台湾才能看到真正中国经济底下的人权迫害！

市议员萧永达、陈丽娜、黄昭星以及台湾营救受迫害法轮功学员协会副秘书长管建忠也在会上发表了演讲，声援议会议案。

会上还表演行动短剧，揭露中共官员指使公安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以及犯罪官员（如广东省长黄华华等人）来台处处遇到台湾法轮功学员如影随形的真相看板、横幅，敦促停止迫害，犯罪官员个个吓得面容扭曲，狼狈地仓皇而逃。



■ 台湾高雄市议会全数通过提案“呼吁中央政府禁止人权重犯入台”，十月十五日举行新闻发布会，由市议员黄柏霖（右二）主持，不分政党皆有议员出席声援。图为市议员萧永达发言。

##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姚臻，原工作单位在深圳石化，因炼法轮功多次被非法关押、劳教，并被单位开除公职。此后一直流离失所，在东莞市靠打工度日。2010年10月19日晚上，东莞市人口普查员上门进行人口普查登记。法轮功学员姚臻主动配合登记，并按要求提供了身份证号码。第二天当地恶警就到家中（刚买房子不久，邪恶不知）强行将姚臻带走（原因是恶警根据姚臻登记在人口普查表上的身份证号码，查到其修炼法轮功的记录）。

### 邹昌亮在广东东莞市被绑架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在广东省东莞市打工的法轮功学员邹昌亮被东莞市公安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2010年8月28-31日，湖北省安陆市四位法轮功学员吴学斌、曾慧、杨和平、夏海被广东东莞凤岗镇雁田派出所先后绑架。据悉，他们现在被劫持到了东莞看守所迫害。

**相关迫害者有：** 东莞市公安局凤岗分局雁田派出所：所长张东海 张智科（办案人），陈德城（办案人），张海权，肖显桂，谢小勇，黄维超，刘冠华。

### 东莞市人民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唐文嫣判刑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非法诬判唐文嫣三年半，唐文嫣不服，上诉，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驳回，继续非法诬判唐文嫣三年半，并定为终审裁定。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长：钟志华，代理审判员：将小美，李瑞峰，书记员：陈杰标。**

## 善恶必报是天理

### 山东省文登市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遭恶报事例：

1. 文登市国保大队队长**向洪平**被撤离国保大队，不再担任国保大队队长的职务。
2. 原国家安全局**李英林**现已遭恶报，腿断了。
3. 原文登市公安局局长**徐海峰**（五十多岁，后调到威海开发区，现已退休），二零一零年四月下旬，开车外出，遭车祸死亡，死亡时，头被车窗玻璃差一点割掉。
4. 原泽库镇政法委书记**于学生**（五十多岁），二零零二年调文登防空办任职，二零零五年，暴死在办公室里。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集团发动全面迫害法轮功时，以上这些人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徐海峰经手一次就给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定劳教，以后不断的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徐海峰亲自到北京绑架法轮功学员，亲自到看守所非法审讯法轮功学员等。

于学生任政法委书记的时候，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送洗脑班洗脑迫害，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就劳教，弄的许多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

**向洪平、李英林**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至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洪平一伙五人还窜到宋村镇石灰窑村，光天化日下，私自闯进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

## 两次车祸的不同结果



刘明福（化名）家住广西西部一个小城镇郊区，离市区有十多公里远。他原是一家国营工厂的职工，工厂破产后到城里打工。他和妻子都是原厂的失业人员，小孩正在上中学，生活比较困难，因此工余时间不得不开“摩的”挣钱来维持生活。

二零零七年夏的一天，刘明福和往常一样，开着“摩的”在街上兜圈找客，因心思和眼睛都用在看路边有无打招呼坐“摩的”的客人，没注意到前面路口有一辆面包车在倒车，结果被慢倒车的面包车碰了一下，他从“摩的”上摔了下来，虽然“摩的”没碰坏，但他的

脚却被碰了一个大口子，鲜血直流，到医院包扎，用去了三百多元钱。

刘明福在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前听说过法轮功，但没去认真了解。七二零后，中共恶党对法轮功进行疯狂的抹黑打压，他更不敢去了解真相，甚至还相信了中共邪恶的谎言。直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份，一位同刘明福一起上班的法轮功学员给他讲了法轮功真相，刘明福这才了解到中共说的原来都是谎话，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的好功法。刘明福并做了“三退”（退出中共红小兵组织）。

二零一零年七月份一天，刘明福因起床比往常晚些，怕上班迟到，摩托车开得很快。在公路上看见前面有一辆农用三轮车在行驶，就加大油门冲上去想超过它。谁知刚想要超过三轮车时，三轮车急速的向左边的岔路拐去，结果把他和摩托车撞出去十多米远。三轮车司机见出了车祸，也没停车，加大速度开走了。刘明福从地上慢慢爬起来，感到身体没什么问题，就去把摩托车扶起，发现车多处

损坏，有些零件已经折断，只好把摩托车送到前面维修部修理。

刘明福骑着修好后的摩托车继续赶路，一路想到刚才发生的车祸还有些后怕，二零零七年发生的那场车祸又浮现在眼前。刘明福对比了两次车祸的后果，心想：“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灾难来时命能保”的话是真的啊。到了上班的地点后，他把遇车祸过程告诉同事们，并告诉大家：“法轮功真神奇！”

为什么只要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父老乡亲请您记住：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危难来时命能保。

